

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召市监〔2023〕12号

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《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 2023 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部署会会议精神，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，依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南召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，集中力量、重拳出击，依法严惩重处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。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，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，形成良好的媒体效应与社会效应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完善以点带面、以案释法、打宣结合、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努力打造“铁拳”品牌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，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，发挥系统集成效应，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：

- （一）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；
- （二）假冒伪劣化肥；
- （三）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；
- （四）“神医”“神药”虚假违法广告；
- （五）生产销售劣质燃气具；
- （六）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和使用未登记电梯；
- （七）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；
- （八）假冒知名品牌及“傍名人”“搭便车”行为；
- （九）不合格成品油和加油站计量作弊；
- （十）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；
- （十一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；
- （十二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违法行为；
- （十三）侵犯商标等专用权。

坚持“规定动作”与“自选动作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各所、执法中队可参照本方案，结合辖区产业分布、消费环境、群众诉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案件查办重点，统筹“铁拳”行动与专项执法任务，与 2023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形成合力，确保“铁拳”精准发力，打出声威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法治保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坚持以法治的思维和手段破解执法办案难题。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，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准确定性处罚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把握好时度效，推进分类、梯次、精准执法。对于严重侵害群众利益，性质恶劣、危害严重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加大处罚力度；对于情节轻微、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实施首违不罚、轻违免罚，广泛运用处罚、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方式，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，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强化业务培训和个案指导，分层级、分片区、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件分析研讨和岗位练兵，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，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效能。注重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，充分发挥在线索摸排、情报分析、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。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，发挥12315平台作用，多方汇集违法线索，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、甄别、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。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，促进违法线索和办案信息共享，围绕案件查办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、抽检等行动，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。强化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的应用，加强执法数据报送、情报实时归集、线索科学分析、数据有效利用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创新宣传方式，持续释放执法办案震慑效果。加强宣传工作策划，做到“年度有计划、阶段有重点、展示有素材、传

播有阵地”，展现市场监管形象，打造“铁拳”品牌。综合运用新闻发布、案例曝光、专家解读、说理式文书等手段，通过传统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博微信等多个渠道，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宣传网络，持续释放警示震慑效果。确定阶段宣传主题，围绕“3·15”“4·26”“12·4”及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节点，集中曝光典型案例，上下同频共振。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，县局决定成立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领导小组，局长王兴旺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杨雪宇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娟，一级主办马啸天、一级主办袁琳为副组长，局法规股、执法稽查股、行政审批股、信用监管股、价格股、监管股、食品股、餐饮股、特检股、标计股的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。各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领域案件查办的协调指导、督查督办和组织查办。参加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协调机制，研究确定年度案件查办重点，统筹开展宣传活动，协商解决重大问题，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工作衔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执法稽查股，张永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导检查、信息汇总等工作。

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“铁拳”行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指导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选择一批线索组织开展跨区域、全链条执法，切

实办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，增强办案的震慑力。通过实地调研、督查督办、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案件查办中的疑难问题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。组织评选一批优秀典型案例，交流推广办案经验，发挥激励引导作用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长效机制。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建立完善执法办案协作联查机制，上下协同联动，区域协作互动，推动违法线索互联、执法证据互通、执法结果互认，持续提高执法办案效能。加强行刑衔接，完善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线索研判、联合执法机制，增强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。充分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，对于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，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完善数据信息统计报送制度，发挥好“铁拳”行动联络员作用，保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，为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局、市局定期曝光典型案件和编发工作简报提供素材。建立重大案件台账，对于上级转交的案件线索，做好跟踪记录，按时反馈办理情况。充分发挥“铁拳”行动联络员作用，每月2日前各所、中队报送上月月报（亮点工作）、典型案例及案件查办情况（填写附件1、2、3）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需要县局协调办理的案件线索可随时报送；4月2日、7月2日、10月2日前，分别报送一季度、上半年、前三季度案件查办数据和宣传工作情

况（填写附件 4、5）。12 月 12 日前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相关数据（填写附件 4、5），梳理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并提出下年度重点案件查办建议。

附件：1.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典型案件报

送目录

2.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3.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进展表

4.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

5.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

附件 1

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 典型案件报送目录

单位：_____

填报周期：_____月

序号	案件名称	案件类型	案值 (万元)	罚没金额 (万元)	是否移送 (是/否)
1	××(单位)查处××(当事人)××(案由)案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...					
...					
...					
...					
...					
...					

说明：1. 案件名称格式：××(单位)查处××(当事人)××(案由)案；
2. 案件类型：参照附件 3。

附件 2

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填写时间：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： ☐正在办理中 ☐已办结

案件类型					
案件名称					
涉案企业名称 (人员 姓名)				证照情况 (许可信息)	
立案时间	年 月 日			结案时间	年 月 日
涉案金额	(万元)	是否调解	☐ 是 ☐ 否	赔偿数额	(万元)
涉案环节	☐ 生产 ☐ 经营			本省以外 涉案省 (区、市)	
是否处罚	☐ 是 ☐ 否			作出处罚 时间	年 月 日
处罚决定 内容				罚款数额	(万元)
				没收违法 所得	(万元)
其他处理 内容	☐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☐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☐ 另案处理 ☐ 约谈 ☐ 其他:				
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	☐ 是 ☐ 否			移送时间	年 月 日
通报情况	☐ 未通报 ☐ 通报部门:			通报时间	年 月 日
案情摘要 (线索核查情况; 调查经过、 违法事实、处 理结果;产生 的效果和社会 影响等)	(可附页)				
是否 已公开	☐ 是 ☐ 否				
承办部门				联系人 (电话)	

附件 3

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进展表

单位：_____

案件类型	序号	单位	案件名称	罚没金额/ 货值金额	是否 移交	移交或处罚 决定书文号	案件 总数
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脂降脂等物质	1						
	2						
假冒伪劣化肥							
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							
“神医”“神药”虚假违法广告							
生产销售劣质燃气具							
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和使用未登记电梯							
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							
假冒知名品牌及“傍名人”“搭便车”行为							
不合格成品油和加油站计量作弊							
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							
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							
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违法行为							
侵犯商标等专用权							

说明：移交公安案件填写“货值金额”。

附件 4

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 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

单位：_____

填报周期：☐ 一季度 ☐ 上半年 ☐ 前三季度 ☐ 全年

序号	案件类型	案件数量（件）	移送公安机关数量（件）	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
1	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			
2	假冒伪劣化肥			
3	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			
4	“神医”“神药”虚假违法广告			
5	生产销售劣质燃气具			
6	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和使用未登记电梯			
7	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			
8	假冒知名品牌及“傍名人”“搭便车”行为			
9	不合格成品油和加油站计量作弊			
10	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			
11	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			
12	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违法行为			
13	侵犯商标等专用权			
合计				

说明：“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”请按照格式：××（单位）查处××（当事人）××（案由）案，填写案件名称。

附件 5

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

单位: _____

填报周期: ☐ 一季度 ☐ 上半年 ☐ 前三季度 ☐ 全年

序号	宣传工作类型	开展情况		公众反映和评价
1	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曝光典型案例	曝光批次		
		曝光数量		
2	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	召开次数		
		召开日期		
3	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案件深度宣传情况	中央媒体		
		省级媒体		
		市级媒体		
		县（市、区）级媒体		
4	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其他形式宣传活动	线上宣传		
		线下宣传		

说明：1. 案件深度宣传情况：中央/省级/市级媒体名称+案件名称；

2. 其他形式宣传活动：线上平台/线下地点名称+简要宣传内容。